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VAN LAN(中文姓名：阮文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00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LAN(中文姓名：阮文蘭)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欄增列「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VAN LAN(中文姓名：阮文蘭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甫經本院以113年度港交簡11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，復犯本罪，忽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，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，實屬不該；另酌其酒測數值達每公升0.25毫克、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，幸未肇事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，又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於我國無其他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偵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期勿再犯。

四、至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且因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被告係以移工之事由申請入境我國居

01 留，且目前仍在居留效期內，此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
02 詢資料卷可稽，審酌被告入境我國有正當事由、現為合法居
03 留、被告行為之危險性及本案之案情等節，認無論知於刑之
04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蔡忠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6 能安全駕駛。

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500號

被 告 NGUYEN VAN LAN （越南籍）

男 34歲（民國79【西元1990】年0
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雲林縣○
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LAN（中文姓名：阮文蘭）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8時許，在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飲用完畢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4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村○○道路000000號電桿旁，因牌照燈不亮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2時15分許，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25mg/L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NGUYEN VAN LAN就其上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

01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2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
0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0 檢 察 官 李鵬程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3 書 記 官 廖馨琪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條之3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3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- 0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